

朗豪坊 2025 聖誕限定版 Noodoll 薯寶湯換領活動

條款及細則

換領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換領地點：4 樓通天廣場聖誕百貨禮品部

換領時間：下午 12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延長至凌晨 12 時) 或換完即止

限定版 Noodoll 薯寶湯換領活動

1. LP CLUB 會員憑最多 5 張不同參與商舖發出之即日機印電子消費單據滿指定金額 (每張消費單據金額為 HK\$100 或以上) 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於 4 樓通天廣場聖誕百貨禮品部辦理換領手續，即可換領限定版 Noodoll 薯寶湯套裝 1 份 (附聖誕卡及貼紙)：

指定消費金額	換領方法
HK\$1,000	+ HK\$128 換購
HK\$2,500	免費換領

2.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其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積分登記之要求，詳情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之「積分登記」。
3. 本推廣活動換購價只接受八達通付款，恕不接受現金、禮券或其他付款方式。
4. 每套「限定版 Noodoll 薯寶湯」包含限定版 Noodoll 薯寶湯公仔一個，連同獨家限定聖誕卡一張及貼紙一套。
5. 「限定版 Noodoll 薯寶湯」分三階段換領，分別為 2025 年 11 月 14 至 1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如需換領指定款式，請於指定日期到場內換領。
6. 「限定版 Noodoll 薯寶湯」每日限量 80 份，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7. 全個推廣期內，每位會員最多可換購禮品 5 次。
8. 會員憑每張單據每次於換領地點只可辦理換購手續 1 次，如欲換領額外禮品，會員必須重新排隊輪候及不可合併相關消費單據及已辦理換購手續之消費單據。
9. 所有圖片僅供參考，一切以實物為準。
10. 會員領取禮品時須即場檢查，手續完成後，禮遇恕不退換。

如何成為朗豪坊 LP CLUB 會員

1. 顧客必須先成為 LP CLUB 會員方可參加是次推廣活動。
2. 顧客下載朗豪坊 APP 並完成會員登記程序，即可成為 LP CLUB 會員。

3. 有關朗豪坊 LP CLUB 會員之會籍申請、相關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朗豪坊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消費單據

1.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的消費金額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並以電子方式支付（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拍住賞及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所有消費單據須為電腦編印，並附有商場名稱、商舖名稱、單據編號、交易日期、交易時間及交易銀碼（下稱「合資格消費單據」）。
2. 會員須出示由參與商舖所發出之即日機印電子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日期時間以機印消費單據顯示為準），方可參加是次推廣活動。
3.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只可參加推廣活動一次。
4. 會員於同一商舖的消費不可分拆成多張消費單據、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分拆簽賬或合併付款方式恕不接受，合資格消費單據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金額相同。
5. 有關戲院的消費，會員除須上載或出示商舖的消費單據外，亦須一併上載或出示戲票以登記積分。
6. 以下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朗豪坊辦公大樓商舖消費、康得思酒店消費、銀行服務、醫療或保健相關服務、停車場、網上消費或付款、八達通增值、購買商舖會員卡、商舖會員卡增值或繳費、購買禮券及禮券有關的消費。
7. 以下 7-Eleven 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遊戲儲值產品、電話卡、流動數據卡、充值券、郵票、傳真、影印、預付服務、禮品卡、售票服務（包括車票及門票等）及捐款；詳情請參閱 7-Eleven 官網（<https://www.7-eleven.com.hk/>）。
8. 經第三方外賣平台或外賣速遞的朗豪坊商場食肆外賣消費恕不接受。
9. 會員須出示消費單據的正本，經塗改、複印、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概不接受。顧客服務大使會於已登記參加是次活動的消費單據上蓋印確認。
10. 為保障會員及真正消費者利益，會員不可使用他人的消費單據登記積分或參與商場推廣活動，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根據個別情況要求會員提供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八達通、或流動支付應用程式作核對用，會員不得異議。如有爭議，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拒絕此等登記積分或參加商場推廣活動要求。
11. 朗豪坊商舖職員不得參與是次推廣活動及代顧客換領禮遇，以示公允。如有需要，顧客服務大使有權要求換領人士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任職機構及聯絡電話）及身份證明作核對用，並有權拒絕商舖職員換領禮品及代顧客換領禮遇。
12. 朗豪坊並非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所有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之質素，朗豪坊概不負責。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相關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商舖或供應商。
13. 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提供的禮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會員須向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查詢有關禮遇的有效日期、條款及細則。
14. 朗豪坊有權更改是次推廣活動的禮遇、參加方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另行通知。
15. 如有任何爭議，朗豪坊保留最終決定權。